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usallam Mohamed Hamad al-Barrak 的第 20/2017 号意见(科威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科威特政府转交了关于 Musallam Mohamed Hamad al-Barrak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1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usallam Mohamed Hamad Al-Barrak, 1956 年 1 月 30 日出生, 科威特公民, 1996 至 2012 年任科威特国民议会议员。Al-Barrak 先生身为反对党知名政治人物备受尊重, 曾多次公开批评科威特当局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他任议员期间曾公开谴责政府部队的酷刑行为。

5. 所获资料显示, 2012 年 6 月 20 日, 宪法法院遵照埃米尔的命令决定解散科威特国民议会。来文方称, 国民议会解散之前曾发生多起腐败丑闻, 据称埃米尔身边的几个人亦卷入其中, 随后现任政府的反对派(由包括 Al-Barrak 先生在内的多数当选议员组成)呼吁进行新的民主改革。

6. 来文方称, 在这一政治背景下, Al-Barrak 先生在国民议会内和媒体上为受到这一任意决定影响的所有人维护人权。他身为议员, 在政治生涯中勇于公开发声, 一视同仁地维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主要是在体制内和公共论坛中谴责使用酷刑, 并要求妥善调查并追究责任人。

7. 据称, Al-Barrak 先生 2012 年 10 月在 Al-Erada 广场举行的一次大会上发表演讲, 批评埃米尔任意下达政策和决定, 导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限制, 并谴责严酷的新选举法改革。

8. 演讲的直接后果是, 2012 年 10 月 29 日, Al-Barrak 先生被捕, 4 天后保释, 但控告他的刑事程序继续进行。2013 年 4 月 15 日, 他因违反 1970 年第 31 号法第 25 条获罪, 该条款修订了《刑法典》的多项规定, 并禁止公开表达任何不尊重埃米尔、质疑其权利和权威或冒犯君主的言论。Al-Barrak 先生由一审法院判处 5 年徒刑, 等待上诉期间保释在外。

9. 2015 年 2 月 22 日, 上诉法院维持该判决, 但将刑期减为 2 年。2015 年 3 月 1 日, 警察执行刑事法院的判决, 将 Al-Barrak 先生逮捕, 拘留在科威特中央监狱。他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获释, 等待向最高法院的上诉结果。

10. 2015 年 5 月 18 日, 最高法院决定维持上诉法院的判决。这是最终判决, 不得上诉。2015 年 6 月 13 日, Al-Barrak 先生被国家安全部队逮捕, 关押在中央监狱服刑。

11. 鉴于上述信息, 来文方称, 本案符合工作组对第一类剥夺自由的分类标准, 因为根据科威特的国际义务, 剥夺 Al-Barrak 先生的自由无法律依据。对此, 来文方称, 对 Al-Barrak 先生提出指控并定罪所依据的是第 31 号法第 25 条, 该条规定, 凡公开或在公共场合, 或在有听众、有观众的公共场合, 以言论、书写、绘画、图展或以其他方式表达思想、挑战埃米尔的权利和权威、对埃米尔冒犯或不敬者, 可判处不超过 5 年的徒刑。

12. 鉴于上述情况, 来文方称, 科威特当局以第 31 号法第 25 条为法律依据剥夺 Al-Barrak 先生的自由, 有悖于科威特在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 因此不能视为合法。来文方称, 科威特是《公约》缔约国, 按国际义务应遵守《公约》规定。科威特以第 31 号法第 25 条将批评埃米尔的任何言行刑罪化, 显然违反《公约》, 因此, 这项规定不能视为剥夺 Al-Barrak 先生自由的合理法律依据。

13. 来文方又称，本案符合工作组对第二类剥夺自由的分类标准，因为剥夺 Al-Barrak 先生自由的原因是他正当行使表达自由权。来文方称，他因受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保护的行为而获刑 2 年。

14. 对此，来文方引用 Al-Barrak 先生 2012 年 10 月在 Al-Erada 广场演讲的主要内容如下：

以国家和人民的名义，我们不能允许陛下您将科威特引向专制的深渊。陛下，您的顾问中有人有商业利益，有人对民主和您的人民深恶痛绝。您希望历史课本如何评述您的朝代？说您，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萨巴赫，将胆敢持有己见者一律囚禁？说人们遭到毒打？说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那个时代，科威特的财富被掠夺？说您那个时代人民权利受到侵犯，宪法遭到损害？

15. 来文方称，这段引文反映了 Al-Barrak 先生当天演讲全文的内容。来文方认为，Al-Barrak 先生显然表达了对埃米尔所作决定的批判，但他未曾呼吁暴力或仇恨，而是和平地请埃米尔停止他认为是滥用权力的行为。

16. 最后，来文方称，政府剥夺 Al-Barrak 先生的自由，以此让他远离公众讨论并最终让他无法作为候选人参加定于 2017 年举行的下次议会竞选，从而防止他参政。因此，来文方称，科威特当局还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其中承认并保护每个公民参与公共事务、选举和被选举以及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¹

政府的回复

17. 2016 年 6 月 24 日，工作组按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请它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前提供详情，说明 Al-Barrak 先生的现状和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当局用于证明逮捕和持续拘留之合理性的事实 and 法律依据，并提供详情，说明相关法规和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科威特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范。此外，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Al-Barrak 先生身心健康。

18. 2016 年 6 月 28 日，政府确认收到工作组的要求，并保证按时提交答复。2016 年 8 月 16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交了初步答复，并表示将尽快转交一份更为详尽的答复。2016 年 8 月 19 日，科威特常驻代表团又提交了检察办公室总检察长的答复。

19. 政府的答复称，Al-Barrak 先生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 15 号国家安全案中因在一次集会中在公共场合公开挑战埃米尔的权利和权威、诬蔑其人格、贬损其在位依据而获罪。刑事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听证后决定判处他 5 年徒刑，并罚苦工，不得缓刑。随后，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听证后决定将该判决改为 2 年监禁，并罚苦工，不得缓刑。最高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听证后维持原判，该判决遂成为可执行的最终判决。

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24 段。

20. 政府称，被告依第 31 号法第 25 条被判有罪，该条规定，凡公开或在公共场合，或在有听众、有观众的公共场合，以言论、书写、绘画、图展或如何其他方式表达思想、挑战埃米尔的权利和权威、对埃米尔冒犯和不敬者，可判处不超过 5 年的徒刑。

21. 政府辩称，毫无疑问，被告因 2012 年 10 月 15 日所犯罪行获罪，而第 31 号法第 25 条是 1970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因此，没有理由认定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该条禁止因某项法律颁布前发生的行为判当事人有罪。

22. 政府称，第 31 号法第 25 条用语并无含糊之处，而是明文定义了禁止的言行。科威特宪法法院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达的判决肯定了这一点，该判决反驳了批评这一条款用语极其宽泛、没有明确重要性或具体意义的说法。政府认为，宪法法院认定，为维护保证国家统一和国内安全的原则，防止任何伤害国家、破坏政权的行为，并确保其受到应有的敬重和尊重，同时为保障《宪法》所载人身自由，将挑战埃米尔的权利和权威、诬蔑其人格、贬损其在位依据的行为刑罪化不构成侵犯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因为《宪法》不惩处思考和观点的形成，但惩处违法的观点和以该条款穷尽列举的任何途径公开传播这些观点的行为。

23. 政府辩称，Al-Barrak 先生 2012 年 10 月在 Al-Erada 广场的演讲属《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范畴，该款概述了表达自由所受的限制：(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4.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科威特政府的答复。来文方 2016 年 8 月 19 日作出答复。

25. 来文方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审查科威特的《公约》义务后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的建议。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将诬蔑刑罪化，并起诉表示批评意见或被认为“贬损”埃米尔或损害其权威或威胁科威特的国家安全的意见的人。因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撤销或修订含有限制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权内容的法规，并撤销将渎神和贬损埃米尔等行为刑罪化的法律，以便使法规符合本国的《公约》义务；

(b) 澄清这些法律中关键术语宽泛开放的定义，确保它们不被用作来在《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允许的有限限制之外制约表达自由(见 CCPR/C/KWT/CO/3, 第 41 段)。

26. 来文方指出，政府称，Al-Barrak 先生 2012 年 10 月在 Al-Erada 广场的演讲属《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范畴，同时列出了表达自由所受限制。来文方还提及，政府阐述道，Al-Barrak 先生指控某些人和某些议员的腐败偷盗行为。对此，来文方回顾道，2012 年科威特确有一桩重大腐败丑闻，事关行贿和议员据称按政府指示投票并为此收取款项。来文方称，此事不仅受到 Al-Barrak 先生谴责，也受到民间社会、国家和国际媒体及人权组织的广泛讨论。因此，Al-Barrak 先生的声明并不构成《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限制的人身攻击或损害个人名誉，而应视为参与对某些议员和公众人物的违规行为的讨论。

27. 来文方又指出，一次演讲所传达的信息，无论真实与否，都不太可能威胁到国家安全与稳定。因此，来文方称，依第 31 号法判处 Al-Barrak 先生两年徒刑不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限制范畴。

28. 最后，来文方回顾道，政府称，Al-Barrak 先生的演讲还直接呼吁并煽动暴力和动乱，演讲中还引用了“直面镇压势力”的说法。对此，来文方称，该说法绝非呼吁采取暴力行动，而是呼吁公民和平寻求自身的政治权利、要求政府公正可靠且具有代表性。

29.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重申，Al-Barrak 先生目前受到的任意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之第一类和第二类。

讨论情况

30.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大力参与并就 Al-Barrak 先生的逮捕、定罪和监禁提交材料。

3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32. 工作组回顾道，当有人指称公共主管当局未给予某人其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时，通常公共主管当局应承担举证责任，因为它更能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²

33. 工作组指出，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8 月 13 日就 Al-Barrak 先生一事发出一封联合指控信。³ 工作组确认，2015 年 9 月 14 日收到政府对此信的答复。

34. 工作组首先将审议 Al-Barrak 先生是否因 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 Al-Erada 广场发表演讲一事被控违反第 31 号法第 25 条，并受到逮捕、审判和监禁，从而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35.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第 31 号法措辞含糊，为宽泛解读留下空间，从而导致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受到不合理的任意刑罪化。但工作组难以判定剥夺 Al-Barrak 先生的自由完全没有法律依据，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36. 工作组还将审议剥夺 Al-Barrak 先生的自由是否由于他正当行使其权利和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

37. 工作组重申，凡准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制定和执行时均应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的有关国际法规。因此，即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工作组也必须评估其是否同时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见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

²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见第 660-661 页，第 55 段；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³ 参考：AL KWT 5/2015。参阅 [https://spdb.ohchr.org/hrdb/31st/public_-_AL_Kuwait_13.08.15_\(5.2015\).pdf](https://spdb.ohchr.org/hrdb/31st/public_-_AL_Kuwait_13.08.15_(5.2015).pdf)。

38. 工作组回顾道，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与政府政策相左的意见，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权利。⁴ 对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中表示：

尽管公众人物也享有《公约》条款规定的权益，但不认为有辱社会名人的言论表达形式足以成为实施的处罚理由。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

39. 关于第 31 号法(尤其是第 25 条)及其适用问题，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该法事关冒犯君主的问题。工作组回顾道，工作组在科威特以往一例冒犯君主案件中认定，依第 31 号法第 25 条及 2001 年第 9 号法第 1 条指控和判处滥用电信和窃听设备的罪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见第 28/2015 号意见)。

40. 工作组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科威特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明文促请该国撤销或修订“法律中限制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权的规定，并撤销将渎神和侮辱埃米尔等行为刑罪化的法律，以使法律符合本国的《公约》义务”，还请政府“澄清关键术语模糊、宽泛和开放的定义”(见 CCPR/C/KWT/CO/3, 第 41 段)。工作组认为，这种措辞含糊宽泛的法规可能对表达自由产生寒蝉效应，因此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评估，并在近期一份意见中引用了委员会的评估，认定在关于冒犯君主的类似法律框架下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见第 48/2016 号意见)。

41. 工作组指出，政府在答复中称，《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准许限制表达自由，以此证明第 31 号法第 25 条和剥夺 Al-Barrak 先生的自由的合理性。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表达自由在由法律规定并且必需的情况下可受某些限制。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42. 对此，工作组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中表示：“狭义的‘任意’概念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还要求这种剥夺自由与所要达到的目标相称，并且是合理和必要的”(第 61 段)。

43. 本案中，工作组无法认定，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列之目的，依第 31 号法第 25 条以冒犯君主的罪名剥夺 Al-Barrak 先生的自由以及该条刑事法规本身属于必要或相称。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评估，认为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工作组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专门提及冒犯君主，称“法律不能仅仅依据受到攻击者的个人身份而给予更严厉处罚”(同上)。

⁴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十二条。

44. 工作组又回顾道，人权理事会指出，“表达自由权还包括具有冒犯、震撼或打扰性的观点和意见的表达”(见 A/HRC/17/27, 第 37 段)。此外，工作组还指出，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称：

保障国家安全或反恐不能用作限制表达权的理由，除非政府能证明：

- (a) 该言论旨在煽动即将发生的暴力；(b) 它可能会煽起这种暴力；并且
- (c) 该言论和这种暴力的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之间存在直接和紧密的联系(同上，第 36 段)。

45. 工作组难以认定 Al-Barrak 先生的演讲有可能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威胁公共卫生或道德更是无从谈起。因此，工作组认为，Al-Barrak 先生 2012 年 10 月 15 日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障表达自由权发表演讲后因冒犯君主的相关罪名被剥夺自由。

46. 此外，工作组所获信息显示，政府于 2016 年 6 月修订了选举法，令 Al-Barrak 先生和其他依第 31 号法第 25 条获罪的政治人物无法参加议会竞选。指控称，新法律实行后，一些人在 2016 年 11 月 26 日最近一次选举中丢掉了议会席位，其中包括 Al-Barrak 先生。

47. 政府对逮捕和起诉 Al-Barrak 先生以防止他参选的说法未予反驳，而仅表示此举是执行法律。工作组因此认为，防止 Al-Barrak 先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及《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和被选举的权利也是监禁 Al-Barrak 先生的一项动机。

48. 因此，工作组认为，依第 31 号法第 25 条剥夺 Al-Barrak 先生的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之第二类。

关于冒犯君主的法律

49. 工作组将从合法性原则的角度详述冒犯君主法的适当性及其对公正审判权的影响。正当程序的根本保障之一是合法性原则，包括“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该原则与 Al-Barrak 先生一案尤为相关。总体上讲，合法性原则确保无一被告受到国家的任意惩处或追溯惩处。也就是说，公众不知情的犯罪不得用来定罪；某项刑法过于模糊，或系在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后为追溯定罪而通过，不得据以提出指控。

50. 措辞模糊宽泛的法律为滥用留下空间，因此可能对行使表达自由权产生寒蝉效应，同时令被告难以或不可能获得公正审判，因此有悖《公约》第十五条规定之合法性原则。对此，工作组指出，如上所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科威特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促请政府“澄清”相关规定中“关键术语的模糊、宽泛和开放的定义”(见 CCPR/C/KWT/CO/3, 第 41 段)。此外，工作组还在判例法中认定，程序不符合第十五条的拘留依照《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定义必然是任意的。⁵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29/2007 号来文，《Fardon 诉澳大利亚》，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2)。

51. 工作组还表示关切的是，反恐法律“使用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模糊不清，含义很广，对无辜者和嫌疑犯不加区别，一律视为恐怖主义分子，从而增大了任意拘留的危险”，导致“合法民主反对派成了适用此种法律的受害者”（见 E/CN.4/1995/31, 第 25 段(d)）。具体而言，关于《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法规必须按以下方式制定：法律必须有适当的可用性，以便个人能够明白法律如何限制了他们的权利；法律措辞必须足够准确，以便个人据以规范自己的行为。⁶

52. 对恐怖主义行为及有组织犯罪等其他刑事犯罪定义含糊表示的关切(例如，见 CCPR/CO/81/BEL, 第 24 段)同样适用于冒犯君主法定为犯罪的行为。对此，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旨在规范冒犯君主法定为犯罪的行为的第 31 号法第 25 条包含不明确的措辞，令潜在的不知情被告无法预见。

处理意见

5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Barrak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五、第十九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

54. 工作组请科威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Barrak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l-Barrak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6. 工作组促请政府使相关法律，特别是第 31 号法这类用于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法律符合科威特根据国际人权法做出的承诺。

后续程序

5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Barrak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Barrak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Barrak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科威特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⁶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98)，第 46 段。

58.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0.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

[2017 年 4 月 24 日通过]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